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8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0.45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27%,涉及激励对象1人,回购价格为11.93元/股。

●2019年7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831.0132万股减少至16,830.5632万股。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17年8月18日,独立董事就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3、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就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4、2017年8月21日至2017年8月31日期间,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5、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17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会议确定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5日,以18.29元/股的价格向82名激励对象授予19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授予的199.6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1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7、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8.29元/股调整为18.09元/股;同意对首次授予的3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7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09元/股;同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5日,向47名预留激励对象授予22.7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47元/股;公司预留授予的22.7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6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8、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7月30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5.70万股,涉及激励对象3人,回购价格为18.09元/股。

9、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2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8.09元/股;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11月27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5.20万股,涉及激励对象2人,回购价格为18.09元/股。

10、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的7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持有的合计75.48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6日。

11、2019年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授予的1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4.47元/股;2019年3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3月15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1.00万股,涉及激励对象1人,回购价格为14.47元/股。

12、2019年3月21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4月1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由134.92万股增加至202.38万股。

13、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8.09元/股调整为11.93元/股;同意对首次授予的1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0.4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9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7月11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0.45万股,涉及激励对象1人,回购价格为11.93元/股。

14、2019年7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预留授予部分的4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持有的合计16.27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7月10日。

二、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1、回购原因

鉴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方明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同意其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第二款规定:激励对象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激励对象已获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数量

2019年3月21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4月1日实施完毕。由于上述因素,本次离职激励对象方明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0.30万股增加至0.45万股。

故,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45万股。

3、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93元/股。

4、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5、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日出具了会验字[2019]6304号验资报告,对截止2019年7月1日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19年7月1日止,世嘉股份已减少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500.00元,其中减少方明出资人民币4,500.00元。

6、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为股权激励限售股,系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共计0.45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27%,涉及激励对象1人,回购价格为11.93元/股。

2019年7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831.0132万股减少至16,830.5632万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本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4,180,607	26.2495%	-4,500	44,176,107	26.2476%
首发后限售股	31,774,247	18.8784%	-	31,774,247	18.878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61,050	1.1057%	-4,500	1,856,550	1.1031%
高管锁定股	10,545,310	6.2654%	-	10,545,310	6.265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129,525	73.7505%	-	124,129,525	73.7524%
三、总股本	168,310,132	100.0000%	-4,500	168,305,632	100.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验资报告;

4、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5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5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12名董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5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5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二十八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5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考虑到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34,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中源化学30,000万元项目贷款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化学")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30,000万元项目贷款,公司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30,000万元,期限五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2、公司为博大实地4,000万元综合授信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实地")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申请4,000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4,000万元,公司拟以座落在海口市滨海大道花园新村2号综合楼及座落在海口市滨海大道花园新村2号营业办公楼房产及装修工程抵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拟以持有博源煤化工82%股权为博大实地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中源化学其他股东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简称"河南油田")、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永明")分别是中央企业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务院控股)的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因持股比例均比较低,河南油田、光大永明在审批程序上存在较大难度,故未能向中源化学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博大实地另一股东Fertilizer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因持股比例较低,为参股公司博大实地按持股比例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在审批程序上外资企业对外担保额度受其政府限制,审批程序繁琐,故Fertilizer ResourcesInvestment Limited未能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河南省桐柏县安棚镇

3、法定代表人:梁润彪

4、注册资本:117,400万元

5、成立日期:1998年08月06日

6、经营范围:天然碱开采;碳酸钠及碳酸氢钠的加工、碱类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自产除盐水、蒸汽、母液的销售;日用小苏打、固体饮料、食品、保健食品、消毒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洗涤产品及其它日用品的生产、销售;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和相关技术,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涉及审批或许可的,凭有效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生产经营)。

7、与公司关联关系:中源化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东持股情况: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中源化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231,278.66	1,217,570.50
负债总额	669,919.30	727,992.68
净资产	561,359.36	489,577.82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394,075.77	89,397.63
利润总额	135,404.79	34,971.89
净利润	114,018.73	27,816.46

(二)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纳林河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戴继锋

4、注册资本:177,7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9年09月26日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硫磷、液氨、液氧、液氮的生产和销售;二氧化碳[压缩的]的生产和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5日)一般经营项目:化肥的生产和销售;化肥的进出口;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混合肥料、水稻苗床调理剂、土壤调理剂的生产和销售;煤炭的销售。

7、与公司关联关系:博大实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东持股情况: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博大实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531,584.44	512,478.02
负债总额	326,356.21	296,303.96
净资产	205,228.23	216,174.07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67,188.38	58,138.53
利润总额	29,075.78	12,693.03
净利润	24,714.41	10,789.0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保证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34,000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为中源化学贷款提供担保,用于置换40万吨/年精品小苏打项目前期中源化学投入的自有资金,也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

公司为博大实地贷款提供担保,补充其流动资金,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

2、中源化学是国内最大的天然碱加工企业,其生产的纯碱、小苏打产品具有绿色环保、成本低廉的竞争优势,经济效益良好,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3、博大实地是公司控股的煤制尿素主要生产企业,博大实地年产50万吨合成氨、80万吨尿素,属于煤化一体化的坑口尿素项目,具有一定的成本竞争优势,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4、本次担保,中源化学的其他股东不提供担保。公司持有中源化学68.55%股权,公司对中源化学、博大实地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就本次担保事宜公司分别与中源化学、博大实地签署《反担保协议书》,担保风险可控且反担保具备可执行条件,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09,3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5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七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19-043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渠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为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关于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渠道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已分别于2018年10月30日、2019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2019年7月12日与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特享版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特享版

2、产品编号:0621190001

3、投资及收益币:人民币

4、产品类型:价格结构型

5、产品规模:3,000万元

6、投资期限:40天

7、产品成立日:2019年7月11日

8、产品到期日:2019年8月20日

9、预期年化收益率:3.15%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产品编号:SDGA190842

3、投资及收益币: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规模:2,000万元

6、投资期限:40天

7、产品成立日:2019年7月12日

8、产品到期日:2019年8月21日

9、预期年化收益率:3.4%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渠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8年10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资金本金以及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不保证其余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有条件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产品到期或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银行承诺本金保证,超出银行保障范围的本金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果在存期内,市场利率调整,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2、违约赎回风险:银行保证在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但如果因为投资者违反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赎回其购买的产品,则本金保证条款对该投资者不再适用。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除了可能丧失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收益外,投资本金也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3、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5、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本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7. 再投资风险: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存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8、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和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公告前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	2018年7月24日	2018年9月3日	是	216,232.88
2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0天	募集资金	4,000	2018年8月13日	2018年10月12日	是	276,164.38
3	华兴银行	财富盈产品	募集资金	1,000	2018年8月13日	2018年9月28日	是	54,191.78
4	华兴银行	财富盈产品	募集资金	2,500	2018年8月20日	2018年9月28日	是	114,863.01
5	华兴银行	财富盈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28日	是	123,698.63
6	华兴银行	单位客户智能存款	募集资金	4,000	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1月26日	是	193,205.48
7	华兴银行	单位客户智能存款	募集资金	2,300	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1月26日	是	111,093.15
8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800	2018年10月17日	2018年11月26日	是	70,027.40
9	广发银行	"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300	2018年11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	是	69,000.00
10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	2018年11月29日	2018年12月28日	是	130,698.63
11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4,700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2月19日	是	200,876.71
12	广发银行	"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	2019年1月14日	2019年2月14日	是	65,397.26
13	广发银行	"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	2019年2月22日	2019年3月29日	是	70,958.90
14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特享版	募集资金	4,700	2019年2月22日	2019年3月29日	是	154,778.08
15	海通证券	"一海通财·理财宝"	募集资金	2,000	2019年5月23日	2019年6月26日	是	58,493.20
16	民生银行	"随享存"	募集资金	2,800	2019年5月22日	2019年6月28日	是	86,333.33
17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	2019年5月24日	2019年6月24日	是	25,833.33
18	广发银行	"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	2019年5月27日	2019年6月27日	是	61,150.68
19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特享版	募集资金	3,000	2019年7月11日	2019年8月20日	否	--
20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	2019年7月12日	2019年8月21日	否	--

七、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特享版(价格结构型)产品协议》;

2、《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9-033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19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9),公司拟使用税后利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3200万股,最高不超过6400万股,即回购股份数量将占公司总股本2.5%-5%,回购价格不超过5.2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1. 2019年6月1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2019年首次股份回购,详见6月20日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9年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2019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截止到2019年7月12日收盘,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为27,4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4%,最高成交价为4.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29,942,900.54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内容。

2.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9-033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19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9),公司拟使用税后利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3200万股,最高不超过6400万股,即回购股份数量将占公司总股本2.5%-5%,回购价格不超过5.2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1. 2019年6月1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2019年首次股份回购,详见6月20日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9年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2019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截止到2019年7月12日收盘,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为27,4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4%,最高成交价为4.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29,942,900.54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内容。

2.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19-049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停水导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临时停产情况说明

因浦城县七九洪灾致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建浦城